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高铁物联网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31-GXYH

所投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1
二、 开标一览表	3
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高铁物联网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31-GXYH）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潘闻（全权代表姓名）市场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 26 号长盛商务大厦 A530____

电话：____13823130103____

传真：____无____

电子邮箱：____318845@qq.com____

邮政编码：____510660____

开户名称：____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____

开户银行：____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____

银行账号：____120911906810901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高铁物联网技术应用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531-GXYH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无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1	智能可穿戴实验箱	FY-IoT-W1	帆越科技	28 套	16230	454440	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2	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开发设备	FY-IEC-300	帆越科技	28 套	4130	115640	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3	嵌入式STM32 进阶创新平台	FY-STM32-A05	帆越科技	28 套	1120	31360	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4	多媒体功放设备	XY-623	昕影	1 套	2320	2320	昕影（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5	综合布线服务	定制	帆越科技	1 套	29800	29800	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陆拾叁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633560</u> 元							
交付时间：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提交验收。</u>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u>100%</u> 。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一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

填写具体货物的规格型号（如为定制产品，“规格型号”栏可以填写“定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可穿戴实验箱，生产厂为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栋530。智能可穿戴实验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可穿戴实验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可穿戴实验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开发设备，生产厂为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栋530。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开发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开发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物联网边缘计算开发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嵌入式STM32进阶创新平台，生产厂为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栋530。嵌入式STM32进阶创新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嵌入式STM32进阶创新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嵌入式STM32进阶创新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多媒体功放设备，生产厂为昕影（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东乡村南桂路9号506室。多媒体功放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多媒体功放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媒体功放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综合布线服务，生产厂为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26号A栋530。综合布线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综合布线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综合布线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市帆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